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预留股份拟引入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拟使用预留的7亿股股份引入投资人，所得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拟引入投资人9名，不涉及其他股东的股份变动，9名投资人均承诺自取得股票之日起锁定24个月。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

截至前次公告披露日，9名投资人中尚有3名投资人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目前，前述3名投资人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具体如下：

1、天津允新永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允新永赢”）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G04JY30J

（3）出资额：5,010万元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允能新开”）

(5) 成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6)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409 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99.8004%，允能新开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比 0.1996%。允新永赢无实际控制人。

(9)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允能新开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故允新永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允新永赢与允新安赢、允新远赢、允新长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均为允能新开，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允新永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天津物诚赢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诚赢茂”）

(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G0A82H4L

(3) 出资额：30,002 万元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物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成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6)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407 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999 万元，

占比 66.6589%，物产中大城投（宁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占比 23.3318%，舜投物产（浙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1 万元，占比 6.6696%，象投物产（宁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3331%，宁波物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比 0.0033%，北京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比 0.0033%。物诚嘉茂无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物诚赢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10）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11）物诚赢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天津尚越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越新能”）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MB222D

（3）出资额：8,460 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尚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微睿通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成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402 号)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8,260 万元，占比 97.6359%，北京尚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1820%，北京微睿通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1820%。尚越新能无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尚越新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10）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11）尚越新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拟引入投资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全面评估。本次引入的9名投资人基本为中央或地方国有企业背景，在资本实力、风险管控体系和市场信誉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为本次股份认购提供了坚实的信用基础。根据各方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投资人已明确确认其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投资行为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充分能力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进一步强化了履约保障。

同时，各投资人本次拟投资规模相较于其总体资产规模较为有限，整体风险可控。基于各投资人的背景实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保证及审慎的资金安排，公司合理判断各投资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与风险应对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本次股份认购的顺利实施。

（三）付款安排

甲方（即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发送缴款通知函。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函载明日期，如期将全部认购预留股票对应的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风险提示

本次拟引入投资人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